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草案）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农村土地定义】本办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养殖水面等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第四条【承包合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承包合同管理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五条【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农民收取。

第六条【承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备案。

成员代表原则上为每承包户一名。

第七条【收回承包地情形】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承包期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

- （一）耕地、草地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
- （二）林地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 （三）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四）农村承包经营户家庭成员全部迁入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落户并取得承包地的；
- （五）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家庭成员全部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书面告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后在迁入地取得承包地的，迁入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九条【土地承包确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登记并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使用权证或者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不动产权证书，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十条【承包土地分割】承包方分户或者离婚需要对原承包地进行分割承包的，分户各方或者离婚双方可以分别与发包方重新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分割后的承包期限为家庭承包的剩余承包期限。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林权等不动产权证书应当发到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为保管或者扣留。

第十一条【妇女权益】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成成员各项权益，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

第十二条【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损毁、丢失或者承包方分户、离婚，需要补发、换发证书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档案管理】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查阅复制资料】承包经营权人有权查阅、复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或者其他登记资料。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提供便利，不得限制和阻挠，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承包地调整原则】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应当在机动地、发包方收回地和承包方自愿交回地、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土地中调整，不得将已承包到户的土地收回重新发包。调整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弃耕抛荒处理】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承包方将承包土地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的，发包方书面告知承包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公告后，可以组织代耕，承包方继续耕作的，不再组织代耕。代耕者不得损害土地的耕作条件。

代耕期间，承包方要求继续耕作承包土地的，代耕方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返还承包地，或者按照协商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十七条【承包土地调整后登记】农村承包土地调整后，应当依法重新订立或者变更土地承包合同，合同终止日期应当与本集体经

济组织其他同类土地承包合同终止日期一致，并依法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

第十八条【土地流转交易及使用】 发包方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发包农村土地的，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公开交易。当事人可以持承包合同申请登记，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等证书。

承包方应当遵守土地利用规划，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按照约定履行治理责任。

第十九条【机动地处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对机动地、复垦土地、新开垦土地、交回或者依法收回的承包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发包。

前款规定的农村土地的承包期不得超过五年和本地区承包地剩余承包年限，不得种植生长期长于承包期的作物。期满后应当重新组织发包。

第二十条【产权人权益】 土地经营权流转在承包期内，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征得户内全体共有产权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流转合同文本】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当采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示范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

（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

第二十三条【社会资本流转土地风险防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鼓励承包方和受让方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者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交易。

对整村（组）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较大、涉及农户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项目，流转双方可以协商设立风险保障金。

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险服务。

第二十四条【信用监管】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记录，制定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并按照规定接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社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完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按照不同的信用状况实行分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信用记录、经营记录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农业经营或私自改变土地用途情节严重的；

(二)未经出让方允许，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经营权，侵害出让方利益且情节严重的；

(三)违反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拖欠流转费用数额较大，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四)闲置承包土地造成事实抛荒，且面积超过流转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其他可以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